鲁语委函〔2018〕1号

关于举办“读中国”山东省大学生

诗文诵读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配合第21届推普周山东省启动仪式活动安排，决定举办“读中国”山东省大学生诗文诵读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主题

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传承中华经典，传达时代精神，展现当代大学生风采。

1. 参赛对象与组别

 参赛对象为山东省在校大学生，分本科高校组、高职高专组。

三、作品内容、体裁和形式

参赛作品内容、体裁和形式不限,大赛鼓励原创。

（一）以“读中国”为标题，包括：1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作品；2.展现新时代大学生青春风采的作品；3.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的作品；4.歌颂亲情母爱的作品，比如“我为母亲写首诗”“我给母亲写封信”等。

（二）作品体裁分为古典诗文、现代名家诗文、原创诗文（古体、新诗皆可）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表现形式分为朗诵、吟诵两种形式。参赛原创诗文须为作者从未公开发表（包括报刊、图书及网络各种形式）的作品。严禁抄袭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参赛资格并全省通报。

 四、活动流程及时间

 活动包括视频评审和现场展演两个环节。

 1.视频作品上报截止日期：2018年6月15日。

 2.评审时间：2018年6月底前。

 3.现场展演：2018年9月。

 五、参与方式及作品要求

 1.以高校为单位选送优秀作品，数量不限。不接受个人名义参赛。

2.参赛作品视频要求横屏录制，录制场地光线充足、环境整洁，画面和声音清晰、连贯、完整；作品文件统一采用H.264+AAC编码的MP4文件，幅面要求为16:9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\*720，码流不低于 800KPS。作品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参演人数不限。所有作品须附A4纸规格原文。

3.视频光盘要求按照“学校-作者姓名-联系方式”的格式命名，由各高校语委办统一汇总后，于2018年6月15日前与诗文诵读参赛作品登记表（附件）一并寄送至省教育电视台，同时发送登记表电子版至省教育电视台邮箱。

 六、评审方式及奖项设置

 视频评审结束后，由主办单位根据评审结果，分别评出朗诵、吟诵、原创诗文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奖，并在第21届推普周山东省启动仪式上为获奖代表颁奖。部分优秀作品将参加展演。

 七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及广泛发动工作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诗文诵读大赛组织工作，开展相应比赛活动，提高学生参与率，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 （二）善于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、获取灵感、汲取养分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、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，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，推出一批优秀作品。

 （三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,丰富拓展校园文化，推进朗诵、吟诵等经典文化进校园，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，开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及其教育成果展示活动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举办单位

本次活动由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山东省教育厅联合主办，由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办，由大众日报及其网络平台、齐鲁晚报及其网络平台、新浪网、山东教育社、山东商报及其网络平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山东记者站、中国新闻社山东分社、山东省当代艺术教育中心语言艺术专业委员会、山东省尼山书院吟诵学社等协办。

 （二）联系方式

 1.山东教育电视台

 联系人：徐小冉

 联系电话:15953111688

 邮寄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千佛山西路38号

 电子邮箱:109983658＠qq.com

 2.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 联系人：刘英琦

 联系电话：0531-81758333

 附件：诗文诵读参赛作品登记表

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 山 东 省 教 育 厅

 2018年4月28日

附件

诗文诵读参赛作品登记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组别： 填报日期 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选手姓名 | 指导教师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